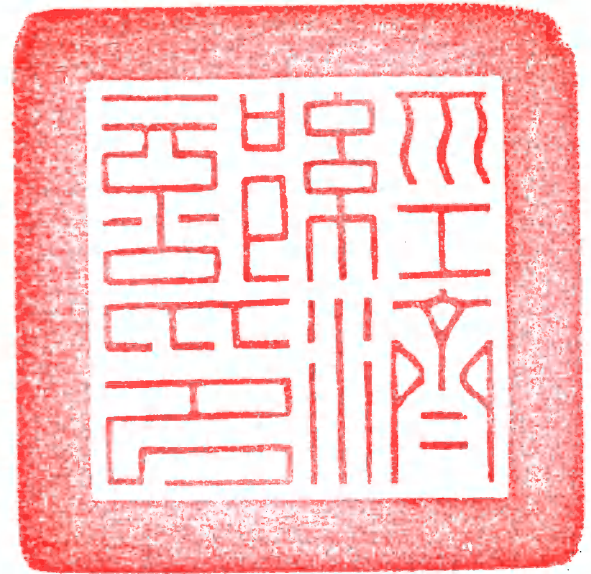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10046005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經參酌申請業者反映意見，調整申請文件規定以簡政便民，以協助真正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得以申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爰特修正旨揭須知。

二、檢附修正之「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部長 王美花